

证券代码：600634

证券简称：中技控股

编号：临 2016-095

上海中技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公司部分原董事及原高级管理人员 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朱建舟先生增持股份数量为 5,262,000 股，增持金额为 100,222,521.44 元；蔡文明先生增持股份数量为 5,280,100 股，增持金额为 100,245,617.99 元；胡蕊先生增持股份数量为 5,281,000 股，增持金额为 100,237,221.86 元；吕彦东先生增持股份数量为 5,259,000 股，增持金额为 100,223,056.98 元；戴尔君女士增持股份数量为 5,264,500 股，增持金额为 100,226,461.94 元。

2016 年 11 月 3 日，上海中技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接到公司原董事朱建舟先生、蔡文明先生、胡蕊先生和原财务总监吕彦东先生及原董事会秘书戴尔君女士的通知：上述人员已分别通过金元顺安中技 1-5 号资产管理计划在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增持主体为公司原董事朱建舟先生、蔡文明先生、胡蕊先生和原财务总监吕彦东先生及原董事会秘书戴尔君女士。

（二）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朱建舟先生已持有公司股份 4,967,263 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 0.86%；蔡文明先生已持有公司股份 3,825,700 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 0.66%；胡蕊先生已持有公司股份 1,075,720 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 0.19%；吕彦东先生已持有公司股份 2,384,286 股，占公司已发行总

股份的 0.41%；戴尔君女士已持有公司股份 438,288 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 0.08%。

二、本次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 基于对本公司的价值认可和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上述增持人员拟分别采取直接购买或通过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资产管理计划等方式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增持本公司股票，并承诺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本增持计划实施完毕并公告后 6 个月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二) 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种类：A 股。

(三) 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数量或金额：每人增持金额均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

(四) 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公司股价不超过 20 元/股的范围内。

(五) 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计划自 2016 年 2 月 1 日起未来六个月内履行完毕（鉴于公司因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连续停牌，经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人员的股票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顺延至 2016 年 9 月 27 日起 40 日内履行完毕。详见公司公告：临 2016-55）。

(六) 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自有资金、资产管理计划或信托计划等。

三、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增持人员作为委托人已分别与受托人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信托”）等签订了相关信托计划合同及协议，并认购受托人设立的信托计划；根据委托人的意愿，渤海信托委托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分别设立金元顺安中技 1-5 号资产管理计划并认购相应份额。

2016 年 11 月 2 日至 11 月 3 日，上述增持人员分别通过金元顺安中技 1-5 号资产管理计划在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完成了本次增持计划的相关承诺。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见下表：

增持人员姓名	资产管理计划	增持前持有公司股份（股）	本次增持股份（股）	本次增持金额（元）	增持后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朱建舟	金元顺安中技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4,967,263	5,262,000	100,222,521.44	1.78%
戴尔君	金元顺安中技 2 号资产管理计划	438,288	5,264,500	100,226,461.94	0.99%

蔡文明	金元顺安中技 3号资产管理 计划	3,825,700	5,280,100	100,245,617.99	1.58%
胡蕊	金元顺安中技 4号资产管理 计划	1,075,720	5,281,000	100,237,221.86	1.10%
吕彦东	金元顺安中技 5号资产管理 计划	2,384,286	5,259,000	100,223,056.98	1.33%

四、上述增持人员承诺，在本次增持实施期间以及本增持计划实施完毕并公告后6个月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五、上述增持人员本次增持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特此公告。

上海中技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四日